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 特殊技藝教育陶藝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〇七五八七八號函及教育部八十九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班開班審核原則辦理。

二、目標：

- （一）、提供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技藝教育課程，重建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以充分發揮其潛能。
- （二）、陶冶輕度智能障礙學生興趣與知能，並協助其學習一技之長，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培養其成為自立自主之國民。

三、招收對象：就讀本校及鄰近學校特教班或資源班之輕度智能障礙或臨界智障學生 10~15 名。

錄取順序：順位 1——特教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

順位 2——資源班輕度智障或臨界智障學生。

四、課程內容：泥土的認識、手捏法、土片形成、土條成形、拉坯、上釉及燒窯。

五、上課時間：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至 107 年 6 月止

每週 1 次，每次 3 節課【星期二下午 1 時 20 分起至 4 時】。

六、上課地點：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8 巷 15 號）四棟一樓陶藝教室。

七、師資：由本校請聘專業人士及本校教師共同擔任。

八、出席：曠課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退訓。

九、安全與管理：上課時由本校教師負責學生安全與教室常規管理。

十、交通：請各校自行處理學生往返學校之交通事宜。

十一、報名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 9 月 5 日（星期二）止。

（二）、填妥報名表暨家長申請書後，以聯絡箱或傳真方式逕送本校特教組。

（傳真：27220432，聯絡箱：165，聯絡人：特教組長 黃友銓，電話：27232771#630）

十二、經費預算：參加人員免繳報名費，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三、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